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 3-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邱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警察局：

- (一) 施工期間請做好日夜間的安全警示。
- (二) 義交派遣時段，請補充說明。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部分施工範圍會占用到行穿線，將影響行人穿越，麻煩再補充說明如何處理，以及規劃之替代動線。
- (二) 愛國街單線雙向通行路段區域，回覆意見中表示於上下游各派遣義交引導採輪放通行，請確實於上下游均派遣義交人員。
- (三) 另外也再提醒階段性工程結束後，請務必確實撤除或調整相關牌面設施。

三、交通工程科：

- (一) P. 9、P. 30，道路現況部分，國光路最外側是慢車道並非路肩，再請修正。
- (二) 計畫書僅有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因有規劃替代道路(學府路)，再請補充改善後含替代道路的服務水準分析。
- (三) 因施工需要調整道路標線，請施工單位施作，並於完工後復舊。
- (四) 復興路口禁止左轉路側需劃設紅線部分，請工程主辦機關事先與地方里長溝通協調。
- (五) 圖 M17-M22，道路剷除施工期間，請評估改為夜間施工。

(六) 道路刨鋪後需復舊標線，請將標線復舊圖說另函送交通部(交通工程科、停車管理處、公捷處)審查。

(七) 替代道路建議提前引導改道，避免車輛由復興路再行經此路口。

(八) 復興路口禁止機慢車左轉的部分，建議改為調整機慢車待轉格，並由義交人員協助引導。

四、交通規劃科：圖號 M08，施工改道牌面設置於轉彎處，較不易用路人觀看，建議設置位置往前調整，以利用路人清楚改道動線。

五、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P. 44 表 4.7-1 中，請補充合計義交人力數量。

六、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查本市市區公車 33 號需由復興路左轉國光路，請施工單位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轉向。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一) 國光路北向側於施工期間服務水準已降至 D-E 級，雖僅頭尾 12 天，對民眾而言仍不便，仍建議規劃相關替代道路。

(二) 圖 M-07 南向路段保留 5.5M 混合車道，易造成混亂，建議分隔為 3.3M+2.2M 快慢車道，並以交通錐及連桿實體分隔。

(三) 復興路西向機慢車禁左牌面，請提早在上一路口提示用路人。

(四) 人工提前阻擋停等車流，是否需以臨時黏貼停止線方式處理，請考量。

(五) 替代路線除路寬及影響外宜考量用路人感受，提供兩種替代道路。

九、巫委員哲緯：

(一) 煩請義交人員規劃清楚，交管人員與義交不同。

(二) 相關的塞車疏導措施及號誌是否調整。

(三) 施工期間鐵板一定要鋪柏油，以維護行車安全。

(四) 施工期間請保持相關路口淨空。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各路口車流交織狀況複雜，再請多派義交引導車輛分流。
- (二) 國光路限縮道路，容易造成路口交通堵塞，請兩側的義交適時的阻擋車流。
- (三) 信義南街的路段，評估是否可以不全封閉管制。
- (四) 煩請廠商施工前相關標誌標線錄影存證，以利施工結束後復舊。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三)-第一次變更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本次變更事項為圍設範圍由 18 公尺調整為 200 公尺，圍設範圍若遇路口處，是否會避開路口處調整圍設範圍。
- (二) 施工區外側設置許多活動型拒馬，如何設置，是否會影響到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 提醒工程完工結束後，相關標誌(線)設施等請務必確實進行復舊。

三、交通工程科：

- (一) 因施工需要調整道路標線，請施工單位施作，並於完工後復舊。
- (二) 路側需劃設紅線部分，請工程主辦機關事先與地方里長溝通協調。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 P.12，有關車輛管制於施工前 3 日將張貼告示通知民眾部分，建議提前張貼告示日，以利民眾週知。
- (二) P.16，有關義交部分，意見如下：
 1. 請彙整義交人數、設置位置、執勤時段之表格，以利瞭解。
 2. 就交維佈設圖中圖例僅有旗手，建請拆分旗手、交管人員及義交標示，以利瞭解。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 (一) 請說明施工時段與非施工時段交通錐與連桿移動方式及位置。
- (二) 施工時段留 5M 混合車道，車流容易紊亂，建議仍以交通錐與連桿進行實體快慢車道分隔。

九、巫委員哲緯：簡報 N-05，豐原大道/永康路 211 巷路口號誌時制，請再補充分析。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報告之附圖內容(快慢分隔方式、混合車道寬度)部分有誤，請修正。
- (二) 報告請補充說明施工 200 公尺的範圍及時段。
- (三) 施工工法變更後，評估工期是否可以縮短。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20 分